

溫泉檢驗證明書

申請單位: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溫泉名稱:北投溫泉

營業處所:台北市北投區幽雅路18號

檢驗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連絡人:許崇仁 電話:02-8791-1131)

(一)溫泉現地調查結果:

採樣日期: 115.05.11

水質特徵	顏色:乳白色 味道:硫磺味 雜質:無雜質 其他:無	泉溫	使用端出水口: 58.7-59.7°C 儲槽出水口: 58.9°C 檢測時氣溫: 27.4°C
酸鹼度	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3.6-3.6 儲槽出水口 pH 值:3.8	溫泉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湧出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方式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
供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放流不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回流處理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冷卻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降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熱增溫	換水頻率: 每天放流 其他:*	



(二)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檢驗完成日期:115.05.12~115.05.14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使用端出水口	儲槽出水口			使用端出水口	儲槽出水口	
陽離子成分:	—	—	—	陰離子成分:	—	—	—
總溶解固體量	532	574	原水過濾法	特殊成分: 總硫化物	0.14	0.37	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三)泉質類別:硫磺泉

檢驗證明:

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	檢驗機關(構)、團體簽章
<p>1.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p> <p>2.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p> <p>第二條第一款 總溶解固體量大於 500mg/L 以上。</p> <p>第二條第三款 總硫化物(mg/L)以上,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合格證章得低於 0.05(mg/L)</p> 	

編號: T26EB003#1~#3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

溫泉水檢驗報告

觀技字第09840011192號函認可

委託單位：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幽雅路18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公司

採樣時間：115年05月11日 10:20-10:34

收樣時間：115年05月11日

報告日期：115年05月07日

報告編號：T26EB003#1 ~ #3

聯絡人：業務部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標準值
		12號湯屋 #1	混湯 #2		
導電度	$\mu\text{S}/\text{cm } 25^\circ\text{C}$	697	701	NIEA W203.51B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3.6	3.6	NIEA W424.52A	-
泉溫	$^\circ\text{C}$	58.7	59.7	溫度計法	>30
總溶解固體	mg/L	528	536	NIEA W210.58A	>500
總硫化物	mg/L	0.13	0.14	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0.1
硫酸根離子	mg/L	197	192	濁度法	
		儲存槽出水口 #3			
導電度	$\mu\text{S}/\text{cm } 25^\circ\text{C}$	711		NIEA W203.51B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3.8		NIEA W424.52A	-
泉溫	$^\circ\text{C}$	58.9		溫度計法	>30
總溶解固體	mg/L	574		NIEA W210.58A	>500
總硫化物	mg/L	0.37		分光光度計/甲烯藍法	>0.1
硫酸根離子	mg/L	206		濁度法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氫離子濃度指數測試條件：#1水溫58.7 $^\circ\text{C}$ 、#2水溫59.7 $^\circ\text{C}$ 、#3水溫58.9 $^\circ\text{C}$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許崇仁 (EVI-01)

許崇仁